



附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的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燃气灶具检测装置, 属于 工业 行业: 制造商为 中山市铎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 从从业人员 130 人, 营业收入为 609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3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,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山市铎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03 月 29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